

2025107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Z	Q	S							
---	---	---	--	--	--	--	--	--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绍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作为受托方，开展技术服务、业务合作、科研业务等工作时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在著作权合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使用许可、竞价拍卖服务、业务资质评审、载体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等相关业务中，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受托方）主要以技术知识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三、合同签订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签订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2025 年绍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绍兴市凤林西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毛红卫 授权代表：王彦心
项目负责人：王彦心 项目联系人：王彦心
联系方式：15988000660
通讯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216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立权 授权代表：林斌
项目负责人：徐亦萍 项目联系人：朱琦
所属部门（中心）：标准化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05 号浙江国资大厦五楼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市监标创发〔2024〕13 号）以及

省局相关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数量不少于 400 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建立；（2）标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企业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检查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3）结果报告：根据标准技术检查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汇总检查记录，并遵守保密规定。

保密约定: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网络会议、电话等线上指导方式进行技术服务，
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和有关检查记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点: 杭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70%，即 105000 元。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发票等）后 20 个工作日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30%，即 45000 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号: 11330600098643214C

地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 216 号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帐号: _____

乙方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4509008808219

税号: 12330000470030220R

注册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

电话号码: 0571-8502655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以及对方明确为技术机密的信息, 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也不得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 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有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以及对方明确为技术机密的信息, 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也不得泄露

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有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供验收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技术资料。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绍兴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10%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需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彦心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及时进行沟通，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方便；；
2. 监督本合同的履行，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责令改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开首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补充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拟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委托事项或者委托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工作准则、职业道德的；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依法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进行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

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7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7.9	签订日期：2025.07.09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
邮编：312000	邮编：310018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账号：19545201040010023	账号：1202 0245 0900 8808 219
统一信用代码： 11330600098643214C	统一信用代码：12330000470030220R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137 号